

2018 年滦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滦县认真落实关于“三公”经费的各项方针政策,县级“三公”经预算安排 1311.42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 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下降 100%。

(二) 安排公务接待费 239.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14 万元,增长 52.23%。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县自 2016 年,在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的同时,严格按照省委巡视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159 号)规定,公务接待费按照单位公务经费 2%标准安排预算,将全县各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统一由 2015 年的 775 万元,压减到 158 万元。从近两年的执行情况来看,由于我县受财力所限,安排各单位的公务经费数额较小,按 2%计算,有的部门仅能安排千元左右的接待费用,即使承担着招商业务的部门,也只有 10 万元左右的接待费预算。因此,由于原公务接待费标准出台时间较早,在很大程序上已不适用各地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开展。2014 年 6 月 10 日,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河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

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并未再提及公务经费2%标准安排预算的说法。因此，我县2018年预公务接待费算安排，严格按照2014年《河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合理安排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增加了82.1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部分承担着全县招商业务的职能部门接待费预算。2018年，滦县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消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费标准，合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2万元，较上年减少0.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1072万元，较上年减少0.2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县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我县偿还债务资金安排情况。截至2017年底，县财政承担还本付息的债务余额45.82亿元，2018年安排县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10244万元，其中：利息10244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2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02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2018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26000万元，暂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待河北省人大批准、河北省政府下达2018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限

额后，再按实际下达数额与预算数额的差额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8 年县级财政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21175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使用中央、省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75000 万元；

（二）使用中央、省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46175 万元，包括一般专项转移支付 46000 万元，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75 万元。分科目看，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12 万元、教育支出 25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97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2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4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4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我县作为首批 24 个示范县之一，并通过了省级验收，将不断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制定的《滦县财政局关于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方案》，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了示范县预

算管理水平。**二是**规范了三级预算管理结构。印发了《关于完善县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的通知》，精心组织各单位对照省级模板修改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2018年完善县级部门职责482项、工作活动885项。经过此次修改完善，我县三级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基本定型，实现了预算管理结构与其他预算管理业务的全面融合，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建立了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体系。依托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所有项目全部录入项目库，完善了我县“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包括1089个指标，实现了资金使用绩效的横向纵向可比。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3672.9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2192.9万元、工程类9116.6万元、服务类2363.4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550.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440万元、其他资金渠道7682.6万元。2018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无其他事项说明。